

B03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4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情况及分红派息情况

1.公司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916,325,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6,325,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OPII,ROPI以及持有首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按应纳税额的20%代扣代缴;持有首次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最新出先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

股数按每10股减缴0.150000元】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委托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三路8号

咨询联系人:彭雅超 周琴

咨询电话:027-87617347-6600

传真电话:027-876174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注:根据最新出先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

股数按每10股减缴0.150000元】

【注:根据最新出先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间,持股1